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域状况评价规范》（修订）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河湖水域是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的核心载体，也是“水韵江苏”建设的核心资源。2020年江苏省出台《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保护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同时提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水域面积、水文、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水域监测体系，每两年开展一次水域调查评价，评估水域保护状况，向社会公布。2023年，江苏省水利厅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水域状况评价规范》（DB32/T 4463-2023），并于同年4月份正式实施。

经过多年实践，现行规范在应用过程中暴露出诸多实操短板：一是部分数据获取难度大，成本高，譬如水鸟等生物指标监测门槛高、基层实施成本大；水面漂浮物覆盖度年度最大值无法获取；县乡级河道水位资料无法获取等；二是部分指标与先行管理要求脱节，譬如水文化中的精细化管理工程、水情教育基地、创新制度等相关评比已经取消。三是部分指标未能契合江苏平原河网密布等地域特点，譬如河道连通性指数评价结果与实际水系通畅程度偏差较大；四是评价分级标准与行业河湖健康考核体系衔接不够，现行评价成果难以向上衔接、横向对比，无法真实客观反映江苏河湖管护实际成效。

为统筹衔接行业河湖健康考核要求、贴合江苏水网特色、解

决基层实操痛点，亟需对现行《水域状况评价规范》开展修订完善。修订后规范具备多重现实与长远价值：

政策落地意义：精准落实《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法定评价要求，打通国家河湖健康考核与省级水域评估技术壁垒，构建“法规-标准-实操”一体化水域管控技术体系，支撑全省河湖长制常态化考核落地。

管理实操意义：优化指标权重分配规则，补充生物指标简易替代方案，适配平原河网修订连通性等核心指标计算方法，统一五级评价分级口径，大幅降低市县水利部门监测评价工作难度，解决各地评价成果口径不一、无法统筹汇总的突出问题，实现全省河湖、水库水域评价标准化、规范化开展。

生态治理意义：通过统一、科学的水域评价技术规程，精准识别水域空间、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等各类短板问题，为河湖生态修复、岸线管控、水系连通工程、“一河（湖）一策”治理方案编制提供定量依据，持续提升河湖库生态系统稳定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发展与民生意义：依托标准化动态水域监测评价成果，科学统筹水域开发与保护，支撑沿岸生态经济带良性发展；充分挖掘河湖景观、休憩价值，持续提升群众亲水获得感，助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江苏水利高质量发展、“水韵江苏”特色生态保护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二、任务来源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

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号），《水域状况评价规范》（修订）项目列入2025年度省级地方标准修订计划，本标准由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参与起草。

三、编制过程

（一）预研

自2023年起，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江苏省13个重点省管湖泊、4个跨市湖泊、33条流域性河道、49座大中型水库开展水域状况评估，提出河湖库管理的对策与建议，积累了江苏主要河湖库水域评价的多年变化资料。

（二）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12月，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成立起草组。由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资源与水环境所联合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组成起草组，开展《规范》研究与编制工作。

（三）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6年1月—2026年3月，起草组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收集汇总河湖、水库水域评价历年监测与变化数据，研究制定详尽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依据既定任务分工编写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一）。

2026年4月—2025年6月，起草组对《规范》工作讨论稿文本进行讨论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二）。

2026年8月4日，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规程》咨询稿进行技术咨询。

2026年8月5日，编写组对《规程》咨询稿进行讨论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规程》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

2026年8月6日，发函征求省水利厅系统相关单位，对《规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共征集意见36条。其中34条完全采纳，2条不采纳。

（五）预审

2026年8月25日，省水利厅与标准编制组共同组织召开标准预审会，对标准进行预审。预审会共收集意见10条，其中采纳10条。会后，标准编制组按照预审意见完善标准。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第一章 范围

确立了水域状况评价的基本要求、水域分类与评价指标体系、水域监测、评价分级与评价方法、单项评价、综合评价及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

明确本规程适用于江河（含入海水域）、湖泊、水库、坑塘、塘坝、沟渠的水域状况评价，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及农田沟渠。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规范》的所引文件。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岸线功能区/水域功能/水域面积/自由水面等术语和定义，便于使用者和阅读者对本标准的理解。

第四章 基本要求

本章规定了河湖库水域状况评价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 水域分类与评价指标体系

本章规定了水域分类和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指标和指标选取，河湖的分类参照了《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水库分类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执行。

第六章 水域监测

本章规定了水域监测中数据获取、监测断面、频次要求。

第七章 评价分级与评价方法

本章给出了水域状况评价的分级和评价方法。

第八章 单项评价

本章是《规范》的核心章节，按类型从水空间、水资源、水生境、水生物、水感官分别规定了各单项指标的评价方法和评分分级。

第九章 综合评价

本章规定了指标体系准则层和指标层的权重设置、综合得分和综合级别的确定。

第十章 报告编制

本章规定了报告编制应包括的内容。

附录共包含河道水域状况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湖泊水域状况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水库水域状况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水域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表等 4 个规范性附录。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规范》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水域调查技术导则》（DB32/T 5338）定义了水域面积为江河（含入海水域）、沟渠、坑塘的常水位，湖泊、水库、塘坝的正常蓄水位对应的水面与陆地（滩地）交界线所包围的面积；参照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定义了水域功能为水域对满足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需求所具有的不同属性的价值与作用。参考《河湖健康评价规范》（SL/T 793）增加了指标增加了“水域岸线完整性”“河道行洪能力保证程度”“水体自净能力”。

删除了 2023 版规范中“生态岸线比例”“湖泊（水库）水交换率”“水鸟保有指数”“水面漂浮物覆盖度”“水文化”等指标的内容。

更改了 2023 版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与权重”等章节内容，更改了 2023 版“水域面积变化率”“自由水面率”“防洪安全指数”“生态用水满足度”“河道连通性指数”“出入湖河道畅通性”“水质类别”“营养状态指数”“着生藻类多样性指数”“大型水生植物覆盖率”“鱼类状况”“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的部分内容。

七、实施推广建议

自实施之日起，执行新版标准。标准实施前，省水利厅组织

标准的贯彻培训，确保相关部门和人员知晓新版和 2023 版的不同之处，重点培训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指标改动、哪些条文不能再沿用旧要求等。必要时，可编制《新旧标准条文对比表》《修订解读材料》等宣贯材料帮助理解。此外，同步受理新旧切换阶段的技术答疑。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本文件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详见下表：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1	胡晓东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项目统筹指导
2	王文辉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项目统筹指导
3	王春美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项目统筹指导
4	刘俊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教高	项目统筹指导
5	徐季雄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6	张立师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项目统筹指导
7	刘仲刚	江苏省水利厅	高工	项目统筹指导
8	罗俐雅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教高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9	万晓凌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教高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0	张 涵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1	黄 睿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2	吴苏舒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教高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3	杨 印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项目统筹指导

14	吴沛沛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5	尹子龙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6	杨源浩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7	丰 叶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8	许晟綦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19	李志清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20	严后军	省淮沐新河管理处	高工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21	张 祯	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高工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22	汪 露	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高工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
23	瞿海波	省防汛防旱抢险中心	高工	数据分析、标准撰写